

● 体育人文社会学 ●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研究

谢鹏磊, 徐 彪, 殷允诺, 刘江山

(常州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 要: 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不仅能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 促进当地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也是实现我国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一环。借助 SFIC 协同治理模型从起始条件、催化领导、制度设计、协同过程 4 个维度进行剖析, 发现当前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存在多元主体权力不对等, 政府角色转化不彻底、制度设计不完善、协同过程存在多重阻碍等问题。提出: 重塑权力架构、完善资源配置; 深化政府角色转换、优化多元主体授权; 重塑政策框架、优化绩效管理机制; 加强面对面对话、建立信任机制。

关键词: 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 SFIC 模型; 协同治理; 农村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6-0061-07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6.010

A Study of Public Service for National Fitnes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Based on the SFIC Model

XIE Penglei, XU Biao, YIN Yunnuo, LIU Jiangshan

(Changzhou University,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Abstract: Rural Public Service for National Fitness not only improves the health of rural residents,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ports, and advanc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but also plays a vital role in achieving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and fostering social harmony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By employing the SFIC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to analyze four dimensions, initial conditions, catalytic leadership,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ollaborative proces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current state of rural public service for national fitnes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is challenged by issues such as power imbalances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complet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roles, imperfect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various obstacles in the collaborative process. The study proposes: Reshaping the power structure and improving resource allocation, deepe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roles and optimizing the authoriz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reshaping the policy framework and optimizing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face-to-face dialogue and establishing a trust mechanism.

Keywords: national fitness; public service; SFIC mode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ural area

2024 年 7 月,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提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这一重大决定^[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自 1995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中首次提出以来始终备受国家瞩目, 且持续优化升级。2007 年党的十七大强调, 构建全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达成小康社会目标

的关键任务^[2]。2011 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再次指出, 全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刻不容缓, 需加速城乡文化融合, 满足民众文化需求,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3]。自 2014 年起, 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 在体育强国、健康强国等重要战略的共同驱动下,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由原先的“三个身边”工程扩展至“六个身边”工程, 涵盖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完善、丰富群众体育活动、群众体育赛事支持、群众体育指导强化及群众体育文化弘扬等多方面^[4]。“十四五”规划中继续强调, 建设体育强国,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果, 具体表现为健身设施大幅增加, 多元化活动体系吸引大量民众参与,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日益普及, 有效推动了全民健康素质的提升。然而, 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政策的下放往往缺乏足够的独特性与科学性, 未能充分体现出因地制宜的原则。各级政府在执行

收稿日期: 2025-05-12

基金项目: 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项目(ST242101); 常州市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CT202411215)。

第一作者简介: 谢鹏磊(1999~), 男, 江苏南京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通讯作者简介: 刘江山(1984~), 男, 山东滕州人,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运动训练理论, E-mail: 245913011@qq.com。

时,往往倾向于简单照搬上级政府下发的政策,而忽视了本地实际情况的特殊性,即使在部分地区的决策过程中存在当地群众代表与政府之间的充分辩论与协商,但最终的决策方案与政策措施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政府的主导意向^[5]。同时,政府部门、农村居民以及社会体育组织这三方核心参与主体之间,尚未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沟通桥梁,导致信息流通不畅,形成了显著的信息壁垒^[6]。这一现状严重制约了农民群体对于健身信息的获取与交流,使得他们的健身需求在表达、识别及响应等多个环节上均遭遇梗阻,难以得到及时且精准的满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领域的多数研究集中于探讨其精准化治理的路径、体系内部运作机理以及服务实施的现状等方面,而对于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系统性的探索却显得颇为稀缺。鉴于此,本研究从协同治理理论的视角,深入审视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实践中多元主体的协同现状。并运用 SFIC 模型,从启动条件、催化领导、制度设计、协同过程 4 个方面探究发展困囿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以期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领域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石与实践路径,从而推动该领域研究的深化与发展。

1 SFIC 模型与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适切性分析

1.1 SFIC 模型的分析框架

SFIC 模型^[7](图 1)作为协同治理领域的一项经典分析模型,由美国学者 Ansell 与 Gash 基于 137 个国家及政策领域的协同治理案例深入剖析后构建而成。此模型主要由四大核心要素组成:起始条件(Starting Conditions)是达成合作的前提,深刻影响着多元主体间合作关系的建立,它涵盖了各主体的权力分配、资源禀赋、参与动机及过往合作史等多重变量;催化领导(Facilitative Leadership)则更多地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与升级,通过授权与引导能够有效激发各主体的协同主动性,是建立主体间信任并达成共赢的重要因素;制度设计(Institutional Design)作为协同治理的法治保障,确保了合作过程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强调政策信息的开放性、清晰性与透明性,为多元主体间的协同合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框架与行动指南;协同过程(Collaborative Process)则是 SFIC 模型的核心,是在起始条件、催化领导与制度设计共同作用下形成的闭合式循环过程,对协同治理的最终成效具有决定性影响。4 个要素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协同治理的完整逻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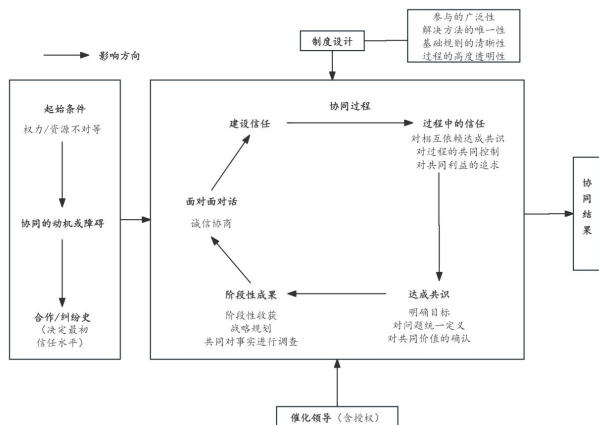


图 1 SFIC 协同治理模型图

1.2 SFIC 模型应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适切性

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是以农村政府机构和体育系统协同为主体,私人企业、第三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农村民众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展的体育健身服务体系。SFIC 模型作为协同治理的理论模型不仅在医疗机构^[8]、跨域水污染^[9]等领域广泛应用,亦在体育领域也受到格外重视,诸如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10]、体教融合^[11]、体医融合^[12]等协同治理问题取得了颇为积极的成效与影响,相关研究为 SFIC 模型运用于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撑,有利于促进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全面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SFIC 模型所提供的非线性协同治理理论能够帮助农村地区明确其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缺陷,并不断地校验其在协作过程中的成效与进步。其中,SFIC 模型的四大因素与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适切性具体表现在:1) 政府管理部门(地方体育局、乡镇文体中心、村级文体站)、私人企业及体育社会组织间的权利与资源配置仍显失衡,且相互间的合作紧密度、信任水平薄弱,SFIC 模型中的启动条件可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新的研究视角与路径;2) 我国政府部门在相关立法层面,表现出高权威级别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较为稀缺,低权威级别行政部门制定法律相对频繁的问题^[13],对多元化主体的授权与引导严重不足,SFIC 模型中的催化领导机制,通过提供高权威的授权及富有价值的引导,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运作中,能够有效激发各参与主体的协同积极性与主动性。3) SFIC 模型中的制度设计要素,可为深入探究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领域内各参与主体运作的规范框架与制度环境提供新的导向。4) SFIC 模型的协同过程从信任构建到达成共识,再到共同控制的闭合式循环过程可为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整体规划与具体实施提供科学的研究范式。

2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现实困囿

2.1 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起始条件相异

起始条件影响着多元主体间合作关系的建立,作为协同合作的前提,它涵盖各主体的权力分配、资源禀赋、参与动机及过往合作史等多重变量。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过程中,权力、资源不对等以及多元主体间因合作或纠纷史导致的信任薄弱造就了协同治理中起始条件达成的困境。

首先是多元主体权力的不对等。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体育局、乡政府等)、村委会、体育社会组织、农村居民等社会多主体间加强协同合作。当前,我国政府机构与社会组织存在“碎片化”现象,在政府机构供给层面,主要表现为不同层级政府间职能界定的模糊性、权力与责任的非均衡配置,以及普遍存在的“职能重叠”现象等问题^[14]。在社会体育组织供给层面,政府通过采购公共体育服务的方式,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合法性资源与便利条件,从而使这些组织能够承担起代理公共体育服务的职能。然而,此模式的长期持续,导致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形成一种路径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的深化逐步削弱体育社会组织的自主性与独立性,本应是“协商性对话”的平起平坐关系,被“行政性的服从”的级制关系取而代之^[15]。

其次是多元主体资源的不对等。当前,我国社会体育组织的发展进程中,其生存与拓展高度依存政府资源的现象尤为显著。这种依存不仅体现在财政补贴构成了其运营资金的核心支柱,还反映在它们对政府颁发资格认证的依赖上,后者往往被视为组织合法性与信誉的重要背书^[16]。另一方面,政府凭借行政体制优势,可能过度干预体育社会组织,影响其公共体育服务的有效供给。此外,体育社会组织间的竞争削弱了政府对单一组织的依赖,导致政府占据主导地位,而体育社会组织则因权力空间受限而处于被动服从的状态^[15]。政府与社会体育组织资源的非对称依赖关系使得协同治理的起始条件相异同。尤其农村地区相较于城市地区在公共体育财政投入方面显著滞后,政府机构在公共体育财政资源配置上呈现不均衡态势。这不仅削弱了农村社会体育组织的自主运作能力,导致其独立性日渐式微,还诱发了志愿服务的效能下降^[17]。同时,农村居民作为个体参与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也缺乏相应的政策扶持。这一系列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的薄弱状况,难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

最后是主体动机的非一致性。政府部门,尤其是部分地方政府,在推进农村公共体育服务购买项目时,其背后的驱动力往往蕴含着政绩导向的印记,这在某种程度上促使部分地方政府将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初衷偏离了提升服务供给效率的核心目标,转而侧重于缓解上级施加的政治压力及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从而显现出鲜明的政绩追求特征。例如,在购买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时,可能更注重项目的短期效果,而忽视了项目的长期运营和维护成本。与此同时,作为服务承接方的农村社会体育组织,其参与项目的主要动机则聚焦于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附加价值,如资金补贴、品牌宣传、资源拓展等以保障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这一动机虽有其合理性,但亦加剧了协同治理过程中的复杂性。至于农村居民层面,他们对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支持,根源在于对政府能否有效回应并满足其健身需求的深切期望,而现阶段政府购买的项目可能更侧重于大型设施建设或高端赛事举办,农村居民更希望获得的便捷健身设施和多样化的健身活动往往容易被忽视。政府、农村社会体育组织及农村居民在推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项目上的动机差异显著且缺乏有效协同,这直接导致了多元主体在实际操作层面的合作困境。

2.2 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催化领导权责失衡

在协同治理中,“催化领导”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和政策环境,政府为各主体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这种领导方式更多地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与升级,从传统的直接管理转变为授权与引导,从而有效激发各主体的协同主动性。然而,当前政府角色转换不彻底、授权不充分以及引导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导致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存在问题。

首先是政府角色转换不彻底。自“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关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治理的相关政策,其数量已累积至49项之多。然而,这些政策中涉及的责任主体主要归属于体育部门,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他相关部门在应对诸如土地使用、税收政策、交通规划、水电供应、环境保护及设施维护等复杂问题时,采取协同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18]。深入分

析由多个政府机构联合发布的多项政策文件,不难发现,尽管存在跨部门合作的意向,但在具体操作层面,针对上述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仍缺乏详尽且可操作的实施细则,从而限制了多部门联合治理效能的充分发挥。例如,安徽省潜山市政协于2024年第八期关于加强农村全民健身活动的建议报告中强调:“目前该市183个村体育健身设施已实现全覆盖,但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堪忧。诸多设施闲置无用,甚至被农民挪作他用,如晒粮、打场等现象普遍。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因部门间协同不畅,致使缺乏有效的管理政策与专职维护人员,导致设施利用率低、布局不合理、损坏老化严重等问题^[19]。”

其次是多元主体授权不充分。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正经历深刻变革,矛盾多元化且频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0]。”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新格局,是达成社会和谐与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近年来,我国社会体育组织的规模持续扩张,数量显著增长,然而,受限于其专业能力的构建进程与资金资源的局限性,政府在购买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过程中,仍需扮演至关重要的协同促进者与战略引领者的角色。鉴于当前社会体育组织尚处于成长与完善阶段,尚未达到全面成熟的境地,政府承担着引导其健康发展的重任,并积极倡导这些组织融入社会事务的协同管理体系之中,以促进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多元共治格局的形成与发展。然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信任构建尚面临挑战。为了调和这一内在张力,政府倾向于采取一种定制化策略,精心设定承接主体的筛选准则,旨在确保其青睐的竞标者能够顺利地从众多潜在候选者中脱颖而出,转化为实际的合作执行者^[21]。另外,政府也可能合作惯性,将农村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长期固定于某一特定的承接实体,此做法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缩减行政开支、加速行政流程,但同时也可能引发承接主体间的竞争缺失,进而促成购买服务的垄断格局^[22]。上述问题不仅导致部分社会体育组织被边缘化于公共服务购买体系之外,还促使一些组织主动寻求成为政府附属机构的地位,这一趋势最终促使购买公共服务过程中政府与社会体育组织间的合作关系,转变为一种以政府为主导的新型“行政依附”模式,其中权力的下放与授权显得尤为有限且不充分。

2.3 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在构建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进程中,制度设计的核心聚焦于多元化参与主体间的互动机制与治理框架的基本规则制定,旨在为协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效赋予正当性与合法性支撑。这一过程不仅关乎规则的精心策划,更在于促进不同主体间有效协作,确保农村全民健身服务的发展在科学合理的轨道上前行。自2009年10月1日起,《全民健身条例》便已开始实施^[23],并历经数次修订以适应时代变迁。然而,尽管该条例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其内容在促进农村地区及县级层面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方面,仍存在法律条文上的空白与不足。

首先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层面,我国为促进公共服务采

购的健康发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作为指导框架。然而,这些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遭遇了显著障碍,核心问题在于未能清晰界定参与公共服务购买过程中的各个主体的角色与地位。这一疏漏不仅阻碍了既定目标的实现进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不同主体间协同合作与高效互动的可能性,从而影响了整体政策效果的发挥。以财政部于2020年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为例,该法规着重阐明了各级国家机关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中的核心购买方角色,而依法设立的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乃至符合条件的个人,则被赋予了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的法律地位^[24]。购买主体依据所购买服务项目的特性,有权设定承接主体的具体资格要求,但此等设定必须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与行政法规,严禁以任何不合理条件对承接主体实施差别性或歧视性待遇。然而,尽管该办法在构建框架上取得了进展,但在明确界定购买服务中各主体具体地位方面仍存在不足,这一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主体间协同合作与有效互动的实现,进而影响了政府购买服务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同时在购买主体负责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管理框架内,其不仅需进行前期的事前绩效评估,还需定期对所采购服务的实施状况展开绩效评价无形中促使原本应基于多元主体平等合作的服务购买流程,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委托—施压—验证信任”的单向关系模式,迫使各主体间合作关系再次不平衡。

其次在政策信息公开方面,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度直接影响多元主体协作效能。当前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信息传播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主要表现在3个维度:其一,信息供给主体间存在显著位差,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与农村社会体育组织的信息披露规范尚未形成制度性约束,导致政策传达存在“层级衰减”现象。其二,信息传播渠道呈现单向度特征,大多数农村地区的采购项目不会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同步公示,致使社会资本参与存在时空壁垒。其三,信息披露内容呈现碎片化倾向,目前大多数公示信息仅包含采购结果,而资质审查标准、绩效评估流程等关键要素缺失,削弱了政策执行的公信力^[25]。

2.4 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过程存在多重阻碍

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协同治理中,协同过程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一过程不仅促进了各方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互动,还为实现公共服务的优化与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主要包括面对面的对话、相互间信任的建立以及达成共识等过程,然而当前协同过程在实施方面仍存在多重阻碍。

首先是缺少面对面的对话。在基层政府推进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进程中,涉及3个核心参与主体:基层政府,扮演服务采购者的角色;广大村民,作为服务的最终受益者与消费者;社会体育组织,它们承担着服务生产者的重任^[26]。然而,构建一个由这三方共同构筑的、彼此依存且互动积极的需求管理体系,成为决定基层政府能否精确对接并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性要素。这一体系的成功构建,不仅要求各参与方在职能上清晰界定,更需在行动上面对面交流,确保服务供给既能精准对接村民的实际需求,又能促进体育服务的可持续发展与效能提升。为了契合村民们对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他们可以通过个人陈述或集体倡议的方式来表

达这些需求。然而,村民群体鲜有机会也缺乏动力与政府进行面对面的直接交流。一方面,公共体育服务的采购活动通常发生在政府与社会体育组织之间的特定互动场合,而公众则难以直接参与其中^[27]。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形成的依赖心态,公众往往习惯于被动接收政府提供的服务,而缺乏主动参与到公共体育服务采购过程中的主动性。

社会体育组织在农村公共体育服务采购流程中,扮演服务承接者的角色,依托基层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为服务对象制定并供给所需的农村公共体育服务。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体育组织不仅要接受基层政府全面的绩效评估,还将关注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政府委托项目。鉴于此,它们在提供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时,往往不自觉地倾向于满足基层政府的各项标准与期望,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服务受众的实际需求。因此,服务承接者、基层政府与服务受众这三方主体之间,缺乏直接且深入的对话机制,难以全面理解并满足彼此的真实诉求,从而影响了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有效供给与持续优化。

其次是信任的缺失。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的资金监管体系不够健全,社会组织的自我监督和信息披露机制也不完善,基层政府在分配和使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金时,如果缺乏透明度或存在不当行为,将损害社会体育组织对政府的信任。社会体育组织可能担心资金被挪用或滥用,从而影响其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农村群众、农村体育协会、农村体育俱乐部与社会体育组织之间也存在信任缺失问题,社会体育组织在承接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时,可能面临基层政府的严格考核和监管,这种压力可能导致社会体育组织在提供服务时过于注重形式而忽略了群众的实际需求,从而引发农村群众对其能力的质疑。同时在某些情况下,社会体育组织可能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农村群众的利益,如提高服务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28]。这种利益冲突也将严重损害农村群众、农村体育协会、农村体育俱乐部等主体对社会体育组织的信任。

3 基于SFIC模型的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优化策略

通过上述问题的分析,本研究发现当前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存在“多元主体权力不对等”“政府角色转化不彻底”“制度设计不完善”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本研究深入梳理基于SFIC模型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关键要素、具体表现及其内在关联,并以SFIC协同治理模型为框架,围绕起始条件、催化领导、制度设计和协同过程4个维度,提出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图2为基于SFIC的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模型构建。

3.1 优化“起始条件”

3.1.1 重塑权力架构:破解多元主体的权力不对等难题

在推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过程中,首先要划清各级政府 and 体育社会组织的职责界限。以期构建一个分工明确、高效合作的治理体系,避免职能重复,确保权力和责任分配合理。例如,中央政府可以负责制定全国性的政策目标和框架,而地方政府则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政策并确保服务能够真正落地。在此期间,各级政府之间需要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避免政策冲突和资源浪费,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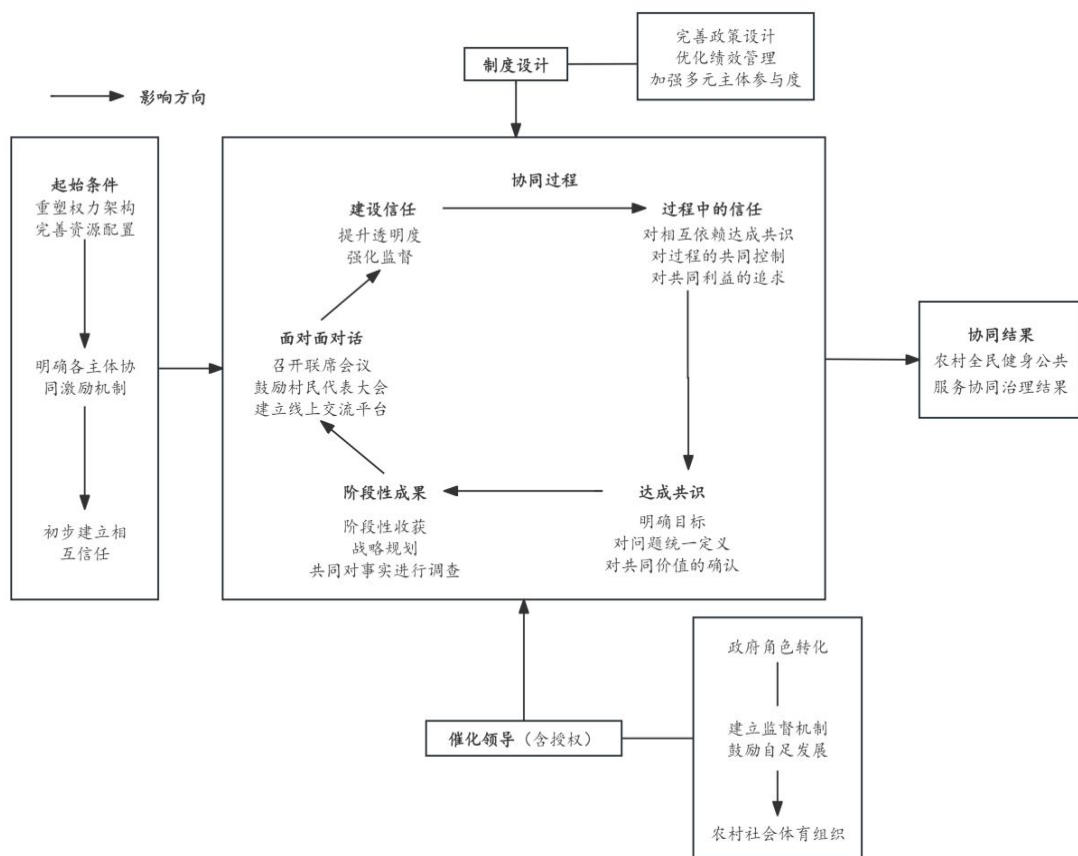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 SFIC 的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模型

致性。同时,体育社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和民众的桥梁,应该被赋予更多自主权和参与空间,充分发挥它们在服务创新、资源整合和动员群众方面的优势。政府要改变过去那种“命令式”的管理方式,不要对社会体育组织管得太死,也不要简单用行政目标代替群众的实际需求。政府应该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到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各个环节中,比如项目策划、执行和评估。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政策支持等方式,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例如,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当地特色健身活动,或者委托其负责某些区域的健身设施维护和运营工作。

3.1.2 完善资源配置:应对多元主体资源分配不对等问题

在应对资源分配不对等问题时,政府应逐步减少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直接财政补贴,政府角色从“直接输血者”向“制度供给者”转变,这一转变并非削弱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支持,而是通过更为灵活和多元化的手段,激发其自我发展和筹资的能力。可以设立农村体育服务专项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农村地区的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也是激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手段,通过降低其运营成本,提高其筹资的吸引力和可持续性。还能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预留部分采购额度定向支持乡村本土体育组织。市场化激励制度也应得到完善,可以实施差异化税收优惠,对服务偏远村落的社会体育组织减免部分所得税,也可以允许社会体育组织通过资助乡村体育项目来抵充环保责任金等。同时,政府应该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科学的资格认证体系。这一体系不

仅应涵盖社会组织的基本资质、服务范围、质量标准等方面,还应注重对其社会影响力、公众满意度等软实力的评估,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其服务能力和社会贡献,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就上述资格认证体系对社会体育组织进行评估,将资源分配的公平性达到最大化。

3.2 强化“催化领导”

3.2.1 重塑治理体系:深化政府角色转换

首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可以成立跨部门协作领导小组,涵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治理相关的核心部门,如体育、规划、交通、税务等。通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方式,确保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连贯性和一致性^[29]。例如,在农村全民健身设施规划中,地方体育部门可与规划部门协同合作,确保设施布局既满足当地居民健身需求,又符合农村的整体发展规划。其次,针对土地使用、税收政策、交通规划等关键领域,制定详细且可操作的实施细则。以土地使用为例,可以明确全民健身设施用地的审批流程、使用标准及监管措施,为各部门提供清晰的指导依据,确保协同治理的高效性。同时,还需建立政策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反馈。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手段,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例如,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对农村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进度和使用效率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推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体系的持续优化^[30]。

3.2.2 重塑授权体系:促进多元主体在农村全民健身

身公共服务中的协同共进

首先,建立信任机制。通过定期沟通、信息共享和绩效评估等多种方式,增强政府对社会体育组织的信任,为后续授权工作奠定基础。例如,可以建立定期会议制度,邀请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政策讨论与反馈,促进双方的理解与合作。其次,拓宽授权范围。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政府应逐步扩大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购买范围,引入更多社会体育组织参与竞争,打破垄断格局,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政府需制定公平、透明的购买标准与流程,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社会体育组织都能平等参与竞争。第三,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政府应通过资金支持、技术援助和培训机会,帮助社会组织提升专业能力,增强其在公共服务购买体系中的竞争力。例如,可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开展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工作。同时也要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协同管理,赋予其更多自主权与决策权,促进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多元共治格局形成。政府需积极转变角色,从管理者转变为引导者与支持者,为社会组织的自主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然而,社会体育组织的成长不应完全依赖政府的全面撤离,适度的政府监管在其发展过程中仍然不可或缺。监管方式需摒弃传统的行政直接干预和一元化框架,遵循“统一登记、分类管理”的科学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规制、经济激励、思想引导及必要的行政调控等手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组织管理网络,确保监管措施既有效又贴合实际,推动社会体育组织健康有序发展^[31]。

3.3 完善“制度设计”

3.3.1 重塑政策框架:深化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体系构建

在政策设计过程中,应重点强化其在多元主体间互动机制和制定治理框架基本规则中的作用。通过建立清晰、明确的互动机制,确保各主体在协同过程中遵循既定规则,从而为协同治理提供正当性与合法性支持。同时,针对政府购买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需明确界定各主体的角色与地位。这不仅有助于各方在合作中明确自身职责和权利,还能有效避免角色冲突和利益纠纷,从而提升合作效率与质量。此外,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宣传也至关重要。通过深入解读政策文件的内涵与精神,提高各方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度,为政策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3.3.2 优化绩效管理机制:促进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针对当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存在的单向关系模式问题,需引入更加平等和互动的合作关系模式。让购买主体(农村政府单位)和服务承接主体(社会组织或企业)之间能够平等对话,有效协作,从而提升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最终让受服务的群众更满意。可以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和监督机制,对各方在项目执行中的表现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32]。通过定期评估和监督,不仅能激励各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还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群众满意度也应该作为评估体系中的重要指标。通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各方在项目执行中的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可以增强项目的协同性和整体性。加强沟通协作不仅能让各方在项目执行中达成共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效益最大化,还能提升群众对项目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3.4 丰富“协同过程”

3.4.1 构建对话机制:加强面对面对话以促进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化

在深化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协同治理过程中,建立多方参与的对话机制显得尤为关键。此机制旨在促进基层政府、广大村民以及社会体育组织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互动,让各主体能在平等、开放的环境中一起讨论和解决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需求、供给以及优化等问题。具体而言,该对话机制可以涵盖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村民代表大会以及线上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联席会议为各方提供了一个面对面对话的平台,有助于增进各主体间的理解和信任。村民代表大会则赋予村民更多的话语权,使他们能够直接参与到公共体育服务的决策过程中,确保服务供给更加贴近村民的实际需求。线上交流平台则进一步拓宽了交流的渠道,使得各方能够随时随地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反馈。通过这些平台,各主体可以深入讨论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各个方面,共同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多方参与的对话机制不仅能提高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满意度,还能推动体育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效能提升。

3.4.2 建立信任机制:提升透明度、强化监管与增强服务受众参与度

在深化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协同治理进程中,信任是维系各方主体合作关系的纽带。基层政府在分配和使用资金时,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线上相关平台或线下公示栏详细展示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这不仅有助于消除公众对政府资金使用的疑虑,还能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同时,应建立健全社会体育组织的自我监督和信息披露机制,通过定期报告、第三方审计等方式,确保其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从而赢得公众的信赖和支持。此外,为了提升村民在农村公共体育服务采购过程中的参与度,必须强化他们的参与意识与能力。政府和社会体育组织应通过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等多种途径^[33],提高村民对公共体育服务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村民通过个人陈述或集体倡议的方式,积极表达对公共体育服务的需求和期望,以确保服务供给更加精准地对接村民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和效能。

4 结语

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环,是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的重要途径,亦是推动“全民健身”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坚实基础,对加速我国农村体育事业和公共健康服务体系的全面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在推动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中,借助 SFIC 模型理论,起始条件需要重塑权力架构、完善资源配置;催化领导需要深化政府角色转换、优化多元主体授权;制度设计需要重塑政策框架、优化绩效管理机制;协同过程需要加强面对面对话、建立信任机制。由此,有效破解我国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面临的制约因素,推动其协同治理科学化与现代化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EB/OL]. (2024-07-21) [2024-10-10].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全文 [EB/OL]. (2007-10-24) [2024-10-10]. https://www.gov.cn/lhd/2007-10/24/content_785431_8.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解读: 把握文化发展新趋势 [EB/OL]. (2011-11-07) [2024-10-10]. https://www.gov.cn/jrzq/2011-11/07/content_1987324.htm.
- [4] 刘长江, 肖坤鹏. 新发展阶段我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 [J]. 体育文化导刊, 2024(8): 47-54.
- [5] 廖磊, 叶燎昆, 高奎亭, 等.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协商决策: 实践困境与优化策略: 基于协商民主理论视角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6(6): 31-37+46.
- [6] 冯守东, 刘红建. 困境与路径: 我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基层供给审视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2, 38(2): 14-17.
- [7] 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 18(4): 543-571.
- [8] 彭翔, 严新明.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医疗机构协同关系研究 [J]. 贵州社会科学, 2024(7): 121-128.
- [9] 柴茂, 刘璇. 跨区域水污染协同治理 SFIC 修正模型研究: 来自太湖流域的证据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1): 98-105.
- [10] 唐建倦, 黄辰鑫, 符巍.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同治理的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 [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0(5): 19-28+115.
- [11] 展茂浩, 马超, 田玉戈, 等.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体教融合协同治理的语境生成、样态固围与推进路径 [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23, 39(2): 102-110.
- [12] 刘颖, 王月华. 基于 SFIC 模型的我国体医融合推进固围与纾解方略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0(4): 1-7+41.
- [13] 彭国华, 张莉, 庞俊鹏. 健康中国背景下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困境及治理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8(6): 58-62.
- [14] 谢治菊, 陈香凝. 东西部协作项目制: 运行逻辑、实践困境与治理路径 [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1): 94-103.
- [15] 张凤彪, 王家宏, 王松, 等. 政府购买服务与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诺斯悖论”问题研究 [J]. 体育学刊, 2019, 26(3): 38-44.
- [16] 李洪佳. 基于 SFIC 模型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研究 [J]. 行政与法, 2024(10): 70-79.
- [17] 王松, 于一, 崔佳琦, 等. 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序格局、“碎片化”问题与整体性治理研究 [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19, 35(6): 26-31.
- [18] 肖坤鹏, 刘长江. 新发展阶段我国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同治理的特点、难点与路径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3(1): 23-29.
- [19] 政协潜山市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期关于加强农村全民健身活动的建议 [EB/OL]. (2024-06-12) [2025-01-10]. <https://www.ahqszx.gov.cn/a/sheqingminy/2278.html>.
- [20]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21] 周义程.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承接主体选择的伪竞争风险识别与防范 [J]. 扬州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28(3): 43-54.
- [22] 叶松东. 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风险因素与防范策略 [J]. 体育学刊, 2021, 28(2): 40-47.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全民健身条例 [EB/OL]. (2009-09-06) [2025-01-10]. https://www.gov.cn/flfg/2009-09/06/content_1410716.htm.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EB/OL]. (2020-01-03) [2025-01-10].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82627.htm.
- [25] 王文龙, 岳晓波, 崔佳琦, 等. 区块链嵌入社区体育治理的价值效能与推进路径 [J]. 体育文化导刊, 2022(11): 35-41.
- [26] 龚建艳, 周义程. 基层政府购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管理: 基于三方主体分析框架的考量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3): 40-48.
- [27] 汪普奎, 施成斌, 陈钧, 等.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困境表征、形成机理与实现路径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4, 39(1): 71-77.
- [28] 花楷, 刘晓宇. “精明买家”: 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8, 33(1): 1-7.
- [29] 范志远, 王勇, 郑怀立, 等. 整体性治理: 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研究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3): 41-45.
- [30] 马超, 王先亮. 多主体嵌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运行表征、实践问题与优化路径 [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0(6): 41-48+66.
- [31] 王雁红. 从双重管理到分类管理: 我国社会组织管理的制度变迁与路径创造 [J]. 江苏社会科学, 2018(6): 76-85.
- [32] 李辉. 整体性视域下公共体育服务跨区域治理的推进思路研究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1): 97-102.
- [33] 陈健, 张浩东, 朱焱. 智慧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质量评价与优化策略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3): 6-12+100.